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董事长毛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2022 年上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结合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存储与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及时、准确、完整的编制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9）。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内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9月17日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毛嘉明先生、杜甫先生、郑丽娟女士、姜清木先生、钟静萱女士、吴最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详情请参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提名毛嘉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提名杜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提名郑丽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同意提名姜清木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同意提名钟静萱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同意提名吴最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内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9月17日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蔡瑞珍先生、庞春云女士、阮吕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详情请参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提名蔡瑞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提名庞春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提名阮吕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28元/股调整为4.1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因董事长毛嘉明、董事杜甫、董事钟静萱、董事郑丽娟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